

收
印
字
號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 114 偵 3907 字第 **001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07 號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

達人被告林行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3907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林行普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張瑋芯 決行